

台灣的奶粉比較便宜。本席認為，此種說法難道是要放任陸客來臺購買奶粉，使得我國人民望價格而興嘆？此種說法實不足取！政府公僕未將注意力放在臺紐簽訂經濟協定後，應該正視關稅調降，奶粉價格卻不降反漲的現象，反而托詞得意於他國人民來臺搶購奶粉？難道我們簽了台紐經濟協定是為了讓陸客來台灣買便宜的奶粉？公平會應該要設法解決，並對此說法提出說明。

- 二、雖然奶粉乳源來自多個國家，並非全部都是來自於奶粉進口零關稅的紐西蘭，本席認為公平會應該請乳源是來自紐西蘭業者提供相關說明，為何關稅調降，奶粉價格卻不降反漲？如果業者違法，自然應該要予以嚴懲。
- 三、政府不應放任不合理的漲價，台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針對國內奶粉價格變動情形，政府應該立案調查，不要讓國民誤認政府與他國簽訂經濟合作協定對拼經濟的效果有限，不要使得政府拼經濟的宣誓成為具文。
- 四、政府部門、公平會應該舉一反三、劍及履及的成立專案小組來調查，目前我國與他國簽訂經濟合作協定後對於相關民生產品的售價反應，是否呈現不降反漲的情況？並對本席做專案報告，以不負國人支持政府拼經濟的決心。

(二十九) 本院廖委員正井，針對營建署依建築法第 97 條授權所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條關於「面前道路寬度與建築物之高度限制」之規範中，對於「道路中間夾有綠地」情形規範不明，又因各縣市都市計畫圖使用分區綠帶及綠地之劃分大多未有明確統一之標準，致道路計算滋生爭議，為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及合理之利用，參酌技術規則圖例立法精神，營建署應儘速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明訂之，以落實建築法執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條規定：「（面前道路寬度與建築物之高度限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六公尺。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一、道路邊指定有牆面線者，計至牆面線。二、…五、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或河川，以該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且以該基地直接臨接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為限。前項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未達七公尺者，以該道路中心線深進三·五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適用本條之規定。」
- 二、基於目前該規則僅針對「綠帶」規範，而各縣市都市計畫圖使用分區綠帶及綠地之劃分大多未有明確統一之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四十項永久性空地之定義，河川、綠地

、綠帶等其他類似之空地皆屬永久性空地，導致若道路中間夾有綠地且屬連續性的情形，於現行技術規則中規範不明，實務上亦有認定困擾。

三、為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及合理之利用，參酌技術規則圖例立法精神，並特請營建署儘速修正建築技術規則，針對道路計算方式，明定「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綠地或河川，以該綠帶、綠地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面前道路…」，並說明「但夾有綠地者，應屬與兩側道路具有連續性或帶狀者適用之。」

(三十) 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台北市龍山寺背後擬建新大樓恐破壞景觀、芝山岩因都市更新容積移轉之開發案件嚴重破壞當地天際線引發爭議，以及雲門舞集淡水園區將破壞滬尾砲台視野與歷史價值，業已引起民間團體和當地民眾強烈抗議，行政院應就這些案件審議有否不當與台北市政府儘速妥處，並儘速研擬行政院版之「景觀法」，送立法院併其他提案審查，以建立景觀專業制度和維護我國重要景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如文。

(三十一) 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發學運和社會嚴重對立，紛擾不已之反服貿抗議運動雖有諸多原因，但不可諱言的是政令宣導不夠及溝通不良所致。緣此，行政院應就此一案例要求所屬部會機關深入檢討，妥擬未來類似法案處理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除主政機關陸委會應繼續加強溝通外，自從行政院新聞局裁撤後，與政令宣導及對民間溝通管道相關之機關，是否能統籌各部會政令而形成具權威性的言論來代表政府的立場？以服貿協議為例，政院發言人事前曾否在部會間達成充分共識，統合陸委會、經濟部、文化部、勞動部等意見，並深入基層宣導及多向溝通？恐須檢討改進。

二、經濟部有關「兩岸服貿協議」之平面文宣品，在網站上多達 50 件。然而，在反服貿抗議活動正酣的三月底時，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辦公室裡，卻只有 3 件有關「兩岸服貿協議」的文宣品，其他相關平面文宣品亦付之闕如，顯然中央與地方的連貫性不夠，允宜改進。

三、建請行政院就服貿協議做為案例，深入檢討強化政令溝通與宣導的具體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